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稷政办函〔2022〕25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4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郭全全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开发项目后续管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稷山县共实施农田建设项目23个，总投资3.55亿元，总面积22.53万亩，分别由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和原农业综合开发办负责实施。项目实施以来，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，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作业能力大幅增强，耕地质量和效益大幅提高，特别是有力带动了广大农民增产增收，实现了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全方位提升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由于各部门农田建设标准不一，投资金额和标准较低，后期管护不到位的原因，出现了个别田间路、水井、水渠等工程设施、设备损坏的现象。

今年稷山县委、县政府联合出台了《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

后管护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、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以10元/亩/年的标准设立管护专项经费，列入财政预算，健全完善了“县负总责、乡镇监管、村为主体”的建后管护责任体系，形成了“县+乡镇+村”的三级联动机制，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。

我县将在2023年-2025年对以前年度建设标准较低，破损严重的农田设施进行提质改造，进一步完善农田综合配套设施，为农民田间作业提供充分的便利和保障，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强保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农田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李文峰

承办人：辛国强

联系电话：13935991058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